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 01 执 1247 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新疆金百胜贸易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钻石城 1 号盈科国际中心 28 楼。

法定代表人：许毅，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傅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8 号 10 号楼 1 单元 5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傅林，该公司董事长。

申请执行人新疆金百胜贸易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傅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作出的 (2016) 新民一终字第 408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新疆傅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新疆金百胜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立案执行。本院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以 (2014) 乌中立保字第 25 号民事裁定诉前保全查封被执行人新疆傅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北京路 129 号傅琳杰座商住楼地下车库-101 室、-102 室、-201 室以及该商住楼四层

的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傅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市北京路129号傅琳杰座商住楼地下车库-101室、-102室、-201室以及该商住楼四层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刘若昱

审 判 员 宋仁伟

审 判 员 丁悦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严斌

